

ICS 03.200

备案号: 20728-2007

DB44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424—2007

双人皮艇漂流旅游安全规程

The criterion of safety for driftage tour by double kayak

2007-04-28 发布

2007-11-01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制订。

本标准的第四章和第五章为强制性条款。

本标准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归口部门为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由广东省清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清新县旅游局、清新县笔架山度假村、清新县碧水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清新县玄真古洞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蒋世郁、杨华毅、罗永强、周建华、徐总球、林文德。

本标准于2007年04月28日发布。

双人皮艇漂流旅游安全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旅游项目双人皮艇溪涧漂流的运行及安全规程。
本标准适用于以双人皮艇为设备、在漂流水道上进行漂流的旅游项目。
本标准不适用于竞技体育运动项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4303 船用救生衣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JT 469 船用儿童救生衣

3 术语和定义

3.1 溪涧

夹在两山中间的小河、沟。

3.2 漂流旅游

使用皮艇为载体，以水流动力为主，在有一定的落差和流速的水道进行的旅游活动。

3.3 水道

水流的路线，包括沟、渠、江、河等。

3.4 漂流水道

以溪涧自然环境为依托，经整理、修饰或人工改造具有一定落差和流速的水道。

3.5 安全员

指在漂流水道沿途负责救生和漂流管理的工作人员。

3.6 候漂处

指漂流游客在漂流起点等候漂流的场所。

3.7 放艇

指由专人负责引导漂流游客乘坐的皮艇在起漂点出发。

3.8 漂流设施

用于救助和服务游客漂流的各种设施，包括候漂处、起漂点、终点码头、救护通道等。

3.9 漂流设备

指皮艇、桨、救生衣、头盔等器材。

4 漂流设备与设施

4.1 漂流设备

4.1.1 漂流所用的皮艇应由符合国家规定生产条件的企业生产，并经符合法定条件的机构检验合格及附带合格证明。

4.1.2 漂流所用的皮艇每年应经符合法定条件的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4.1.3 漂流所用的皮艇四周应有救生用的固定绳索，并应有固定的扶手以备漂流游客抓扶。
- 4.1.4 漂流所用的救生衣应符合 JT 469 及 GB 4303 的要求。
- 4.1.5 漂流所用的头盔应由具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并应有检验合格证明。

4.2 漂流水道

- 4.2.1 漂流水道两岸、水道底部及水面上空无漂流时可能产生危险的障碍物，水面无影响安全的漂浮物。
- 4.2.2 漂流水道两旁应有清晰、牢固的水位测量标志及危险区域警示标志。标志应符合 GB/T 10001.1 规定。
- 4.2.3 漂流水道在深水、急流、高落差等危险区域的水道护栏应高出水面 40cm(含 40cm)以上(以流速为 5.5m/s 时计)。
- 4.2.4 当漂流水道的落差大于 3m(含 3m) 或斜坡长度大于 10m(含 10m) 或连续转弯的弯道超过 3 个(含 3 个) 时，水道流速应控制在 5.5m/s 之内。
- 4.2.5 漂流水道落差超过 1.5m(含 1.5m) 时，应建为斜坡，不得垂直下落；落差超过 2m(含 2m) 时，水道斜坡的角度应小于 40° (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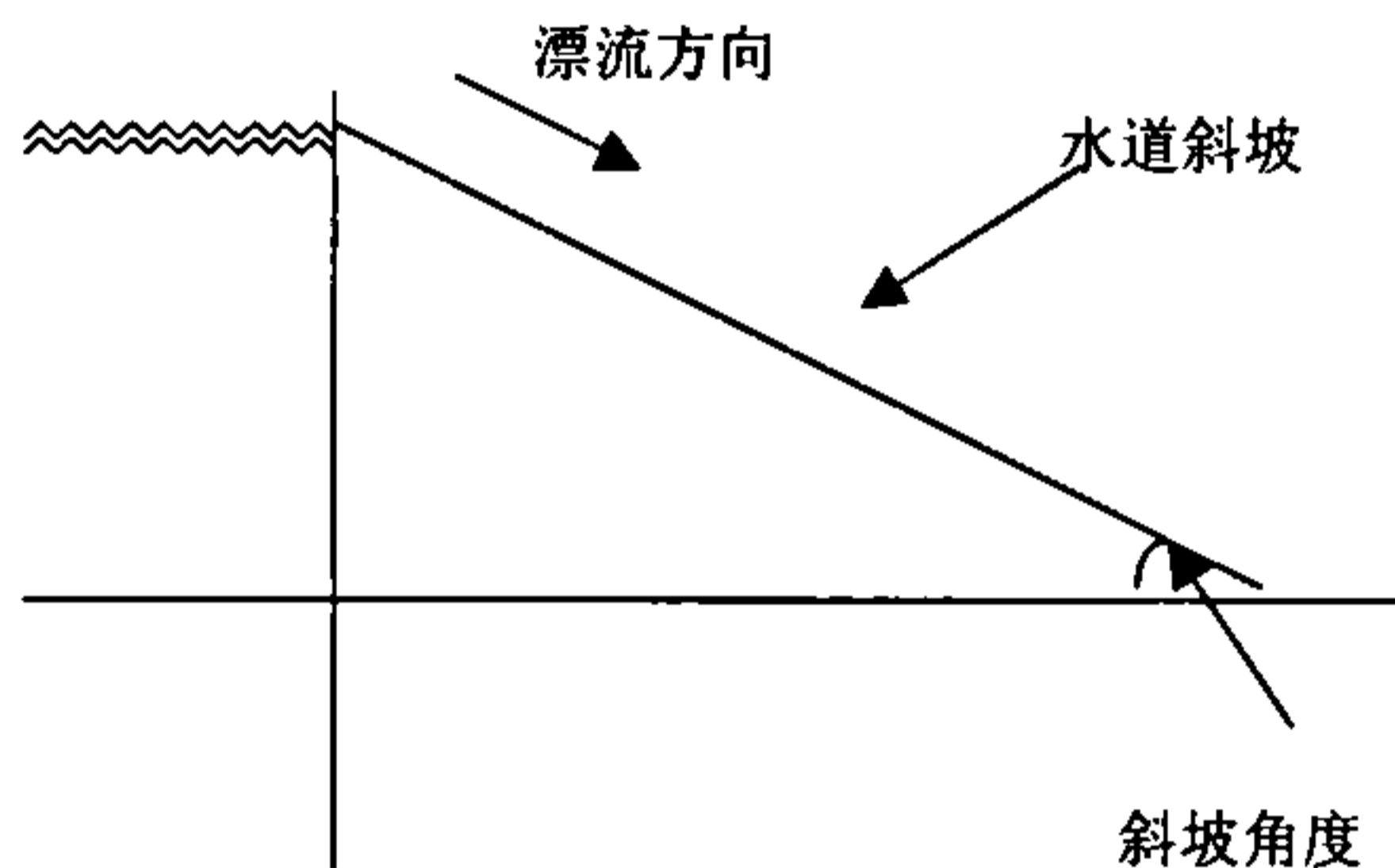


图1

- 4.2.6 落差大于 2m(含 2m) 的漂流水道，水道宽度不应大于漂流皮艇长度的 3/5。当漂流水道的斜坡长度大于 25m(含 25m) 时，应在中途修建缓冲带或者缓冲池(区)。
- 4.2.7 漂流水道弯角角度大于 75° 时(如图 2 所示)，其段水道流速应小于 5.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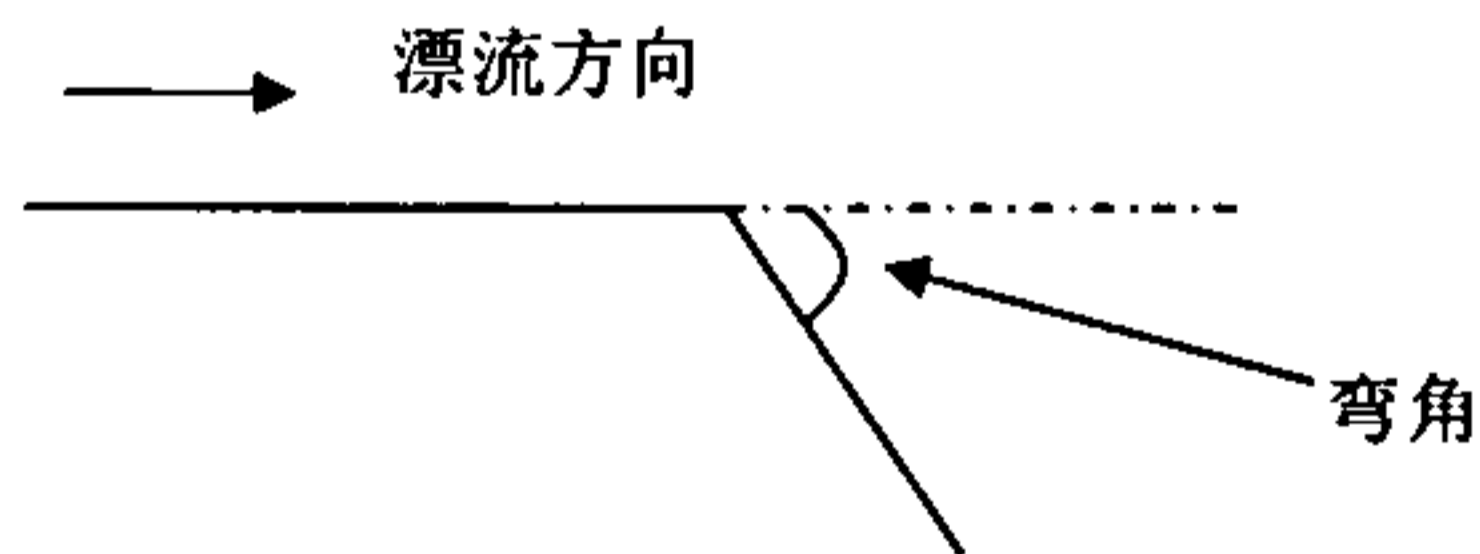


图2

- 4.2.8 在起漂时安全员应控制漂流艇的放漂距离。艇与艇之间的放漂距离一般应大于 8m。在单个落差超过 3m(含 3m) 的水道，安全员应在确认上一个漂流艇漂离斜坡水道 3m(含 3m) 以上时才能允许下一个漂流艇下漂。

4.3 漂流设施

4.3.1 候漂处

候漂处应周围环境良好且与游客容量相配套，应设有遮阴避雨及防雷设施及排队栅栏。

4.3.2 起漂点码头

起漂点码头应与四周环境协调，有专人维持秩序。

4.3.3 终点码头

终点码头应设在水流缓慢、水域开阔处，有拦水坝或护绳等设置协助漂流游客靠岸。

4.3.4 救护通道

在激流、水深、高落差等地段应设置救护通道，救护通道的宽度应不小于60cm。

5 安全保障

5.1 安全机构

5.1.1 漂流旅游企业应建立安全机构，包括救护部、安全部及保安部。

5.1.2 救护部应配备专职护理人员，并备有足够急救药物和器械。有条件的应自备急救车辆，无急救车辆的应与当地医院签订协议，在需要时能马上派出急救车。

5.1.3 安全部负责漂流水道的清理、维护及沿途对漂流游客的救护工作。应保证整个漂流水道无监视盲区，在深水区、高落差及水流湍急的危险区至少设置2名以上的安全员。

5.1.4 保安部负责维持漂流旅游景区的日常安全及秩序工作。

5.1.5 安全部、保安部与救护部应保持联络，出现突发事故能及时作出反应。

5.2 人员

5.2.1 漂流旅游企业应配备护理员、安全员及保安员。上述人员均应经过相关部门培训并持证上岗。

5.2.2 安全员之间应保持联络畅通，遇有突发事故能及时作出反应。

5.3 安全制度

5.3.1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安全检查制度、漂流设备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漂流旅游安全操作规程、漂流救护预案及安全事故登记和上报制度。

5.3.2 经营漂流旅游的企业应保证漂流设施、设备安全可靠，漂流设施、设备必须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查，严禁使用有事故隐患的漂流设施、设备；严禁使用超过安全期限的漂流设施、设备。

5.3.3 每日漂流前必须例行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没有安全人员签字的漂流设施、设备不能投入使用。

5.3.4 应设立警戒水位标志。凡遇恶劣天气，如雷雨、暴雨、台风、洪水时，须有应急应变措施，由此停止漂流时，应对外公告。

5.3.5 应设置游客咨询中心，并在各醒目位置张贴“旅客漂流须知”，在游客漂流前应详细告知游客漂流的相关知识和注意事项。

5.3.6 漂流前应提供救生衣及头盔给漂流游客，无穿救生衣无戴头盔的漂流游客，工作人员应拒绝其上艇漂流。

5.3.7 身高在1.2m以下的未成年儿童参加漂流活动必须要有监护人陪同。